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DONPON PRECISION INC.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B1 紫雲廳(尊爵天際大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55,057,703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9,996,100 股之 55.05%。

列席：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戴建樟董事  
董事長室副總經理 殷麗皓  
王惠玲獨立董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會計師  
遠景法律事務所 許坤皇律師

主席：戴建樟



記錄：陳頌瑋



壹、截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整，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成數，經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列不低於 5% 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之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139,609,865 元，擬提列 5.04% 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040,000 元及 4.97% 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6,94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至第 13 頁)。

第五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收足債款計新台幣 320,543 仟元，本次所募得資金已依計劃於 111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計新台幣 300,000 仟元，另新台幣 20,543 仟元則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支應營運所需。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 447,174 股，未轉換金額 290,900,000 元。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前述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
- (三) 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8 頁)及附件四(第 14 頁至第 28 頁)。
- (四) 以上，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234,7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158,033 權 (含電子投票 6,909,726 權)	97.98%
反對權數：8,850 權 (含電子投票 8,850 權)	0.02%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67,820 權 (含電子投票 1,011,820 權)	2.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16,558,231 元，加計期初剩餘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0,826,879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83,472,439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謹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分配之，分配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小計	合計
期初累計盈餘		40,826,879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41,000	
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116,558,245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5,946,315	
		142,645,560
一一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3,472,4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669,92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59,997,660)	(71,667,585)
剩餘未分配盈餘		111,804,854

註：

- (1) 111 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59,997,660 元，擬全部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 0.6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1,804,854 元。
- (2) 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1 年度盈餘。
- (3) 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4)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 (5) 截至 112 年 3 月 14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99,996,100 股。

(二) 以上，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234,7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882,211 權 (含電子投票 6,633,904 權)	97.46%
反對權數：333,971 權 (含電子投票 333,971 權)	0.63%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18,521 權 (含電子投票 962,521 權)	1.9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投資人、或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提升公司營運、研究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8 成。
      - (1)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 本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2. 得私募額度：擬於 20,000 仟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3. 私募資金之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投資人、或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4. 預計達成效益：除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
- 三、本私募普通股票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四、本私募普通股票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一次或二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五、本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者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為配合本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七、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討論。
- 八、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234,7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109,492 權 (含電子投票 6,861,185 權)	97.89%
反對權數：105,6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5,600 權)	0.2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19,611 權 (含電子投票 963,611 權)	1.9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考量營運發展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9 頁至第 30 頁)。
- (二)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3,234,70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108,887 權 (含電子投票 6,860,580 權)	97.88%
反對權數：105,416 權 (含電子投票 105,416 權)	0.2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20,400 權 (含電子投票 964,400 權)	1.9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2 年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794,873	1,717,651	77,222	4.50%
營業成本	1,403,952	1,374,981	28,971	2.11%
營業毛利	390,921	342,670	48,251	14.08%
營業費用	277,117	274,943	2,174	0.79%
營業損益	113,804	67,727	46,077	68.03%
營業外收支淨額	41,947	(570)	42,517	7,459.12%
稅後純益	116,558	76,728	39,830	51.91%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74	53.5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44.20	195.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8.98	154.18
	速動比率(%)	182.54	129.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6	2.90
	權益報酬率(%)	7.78	5.43
	純益率(%)	6.49	4.4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7	0.77

####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未揭露預算數與實際數比較資訊。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因應 5G 及 AI 之全球化趨勢發展，本公司近年致力於自動化製程及設備的應用技術開發，同時與客戶共同進行產品設計與模具開發，並持續投入各項技術精進與智能製造項目，藉以不斷提升競爭力。

2.111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總計為新台幣 49,972 元。

3.111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1) 車載虛擬視野法規技術對應研究
- (2) 微波感測器與影像技術整合，專利佈局與樣品開發。
- (3) 藍芽音響系統自動定位系統可行性評估。
- (4) 低壓注塑技術於鏡頭防水結構設計應用整合。
- (5) 觸控技術於車用方向盤開關應用可行性評估與樣品開發
- (6) 車用方向盤防水等級提升結構設計
- (7) 年度完成四項新型專利申請與核准

## 二、 民國 112 年營運計畫概要

### (一) 強化產業布局、提升市場佔有率

- i. 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趨勢產業海外佈局並積極開發優質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
- ii. 持續投入新產品及先進技術之研發，提升競爭力。
- iii. 透過全面品質優化製程，降低製造成本，鞏固及擴展既有市場。

### (二) 優化成本結構、提高獲利水平

- i. 導入智能製造有效掌握產銷脈動，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能效益。
- ii. 優化生產設備使整體產能運用最佳化，以滿足市場及訂單變化需求。
- iii. 建構完善之產銷運作機制，定期檢討庫存並積極改善對策，降低呆帳風險。

### (三) 透過集團化管理，有效整合資源，跨廠區協同合作，發揮各廠異地優勢，保持組織彈性及反應速度。

### (四) 以創新方法及思維提升競爭力，以本業優勢開拓利基新事業。

### (五) 建構精英團隊，重視留才、育才，提升整體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慧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改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十人，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符合法令規定。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至五略)</p> <p><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至五略)</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符合法令規定。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下文略)</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下文略)</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符合法令規定。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至六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至六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p>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改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九條	無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p>	新增修訂時程記錄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u>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浦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減損之評估

有關存貨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檢視集團存貨評價政策是否與前期一致並符合會計原則；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依存貨類別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認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金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有收不回的可能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東浦集團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東浦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東浦集團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評估東浦集團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信宇况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738,597	24	670,554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0,641	1	54,10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24,060	26	804,526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9,864	1	44,6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923	-	2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	-	1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06,688	7	264,189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42,375	1	34,3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166	-	1,63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94,130	3	-	-
<b>流動資產合計</b>	<b>1,968,456</b>	<b>63</b>	<b>1,874,314</b>	<b>61</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六))	66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16,403	1	14,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6,091	-	8,3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886,792	30	959,004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30,491	4	177,216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965	-	3,4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7,645	-	23,2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13,775	-	15,8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890	-	11,64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315	-	14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60,000	2	-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139,027</b>	<b>37</b>	<b>1,213,149</b>	<b>39</b>
<b>資產總計</b>	<b>\$ 3,107,483</b>	<b>100</b>	<b>\$ 3,087,463</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2110		211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費用	2209		22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三))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322		2322	
<b>流動負債合計</b>	<b>1,968,456</b>	<b>63</b>	<b>1,874,314</b>	<b>61</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540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580		258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30,491</b>	<b>4</b>	<b>177,216</b>	<b>6</b>
<b>權益(附註六(二十一))：</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b>權益總計</b>	<b>1,139,027</b>	<b>37</b>	<b>1,213,149</b>	<b>39</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107,483</b>	<b>100</b>	<b>\$ 3,087,463</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嘉晏



經理人：戴建禎



董事長：戴建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1,794,873	100	1,717,6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及七)	1,403,952	78	1,374,981	80
5900 營業毛利	390,921	22	342,670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九)、(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630	3	84,756	5
6200 管理費用	165,170	10	160,32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972	3	31,43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4,345	-	(1,569)	-
營業費用合計	277,117	16	274,943	16
6900 營業淨利	113,804	6	67,72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11,016	1	7,93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9,944	1	23,0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五))	42,953	2	(15,93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二十五)及七)	(19,691)	(1)	(15,24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2,275)	-	(372)	-
	41,947	3	(570)	-
7900 稅前淨利	155,751	9	67,157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	39,193	2	(9,571)	(1)
本期淨利	116,558	7	76,72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141	-	1,2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一))	(422)	-	(1,7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1)	-	(5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二十一))	26,370	1	(12,61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370	1	(12,61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89	1	(13,1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	\$ 142,647	8	63,558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7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5		0.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李嘉晏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 995,489	200,956	108,974	220,854	62,067	391,895	(168,939)	(28,753)	(197,692)	1,390,648	
-	-	-	-	76,728	76,728	-	(1,797)	-	76,728	
-	-	-	-	1,237	1,237	(12,610)	(1,797)	(14,407)	(13,170)	
-	-	-	-	77,965	77,965	(12,610)	(1,797)	(14,407)	63,558	
-	-	6,115	-	(6,115)	-	-	-	-	-	
-	-	-	1,204	(1,204)	-	-	-	-	-	
-	-	-	(19,910)	(19,910)	(19,910)	-	-	-	(19,910)	
-	-	6,115	1,204	(27,229)	(19,910)	-	-	-	(19,910)	
\$ 995,489	200,956	115,089	222,058	112,803	449,950	(181,549)	(30,550)	(212,099)	1,434,296	
\$ 995,489	200,956	115,089	222,058	112,803	449,950	(181,549)	(30,550)	(212,099)	1,434,296	
-	-	-	-	116,558	116,558	-	-	-	116,558	
-	-	-	-	141	141	26,370	(422)	25,948	26,089	
-	-	-	-	116,699	116,699	26,370	(422)	25,948	142,647	
-	-	7,797	-	(7,797)	-	-	-	-	-	
-	-	-	14,406	(14,406)	-	-	-	-	-	
-	-	-	(49,774)	(49,774)	(49,774)	-	-	-	(49,774)	
-	-	7,797	14,406	(71,977)	(49,774)	-	-	-	(49,774)	
-	34,587	-	-	-	-	-	-	-	34,587	
\$ 995,489	235,543	122,886	236,464	157,525	516,875	(155,179)	(30,972)	(186,151)	1,561,756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戴建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李嘉晏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55,751	67,1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4,887	170,170
攤銷費用	2,897	3,0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45	(1,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0	(14)
利息費用	19,093	15,052
利息收入	(11,016)	(7,933)
股利收入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275	3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3	1,105
租賃合約修改利益	-	(2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2,804	179,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4,352	(4,876)
應收帳款增加	(15,203)	(15,407)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4,932	16,87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	262
存貨減少(增加)	60,738	(33,48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683)	6,98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7	(53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73,607	(30,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57,267)	(53,748)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430)	(2)
其他應付款減少	(24,387)	(20,615)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0)	1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532	6,41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73,562)	(67,7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8,600	149,113
收取之利息	10,344	7,758
支付之利息	(18,096)	(15,143)
支付之所得稅	(15,760)	(6,29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25,088</b>	<b>135,43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3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05)	(147,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	3,432
取得無形資產	(400)	(3,6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	(2,28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4,1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66	1,6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84)	(1,621)
收取之股利	-	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01,334)</b>	<b>(147,10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0	385,000
短期借款減少	(540,000)	(4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0,000)	(10,000)
發行公司債	314,838	-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662)	(53,477)
存入保證金減少	(44)	-
租賃本金償還	(61,082)	(44,298)
發放現金股利	(49,774)	(19,91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67,724)</b>	<b>(67,685)</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13	(3,6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043	(83,0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0,554	753,6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8,597	670,554

董事長：戴建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李嘉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而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天數為60~12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有收不回來的可能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況享信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東浦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4,044	5	166,111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87,238	10	226,41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9,066	1	38,7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601	-	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	-	1,0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	-	1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8,920	2	40,103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2,381	-	10,8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43	-	13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94,130	3	-	-
<b>流動資產合計</b>	636,535	21	483,494	18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66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133	-	1,1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848,507	62	1,708,229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55,266	15	455,922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121	-	1,73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118	-	3,3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7,172	-	22,9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5,655	-	5,3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66	-	1,09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315	-	14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60,000	2	-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2,387,813	79	2,199,977	82
<b>資產總計</b>	\$ 3,024,348	100	2,683,471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275,000	9	365,000	14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29,979	1	139,746	5
應付帳款	34,016	1	22,214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94,920	12	215,868	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4,329	2	42,430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1,37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587	1	23,653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1,485	-	77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19,250	1	10,81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	75,720	3	79,662	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900,286	30	901,523	34
<b>流動負債合計</b>	281,695	9	-	-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278,951	9	346,671	13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10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650	-	981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62,306	18	347,652	13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1,462,592	48	1,249,175	47
<b>負債總計</b>	995,489	33	995,489	37
<b>權益(附註六(二十))：</b>				
股本	235,543	8	200,956	7
資本公積	516,875	17	449,950	17
保留盈餘	(186,151)	(6)	(212,099)	(8)
其他權益	1,561,756	52	1,434,296	53
<b>權益總計</b>	\$ 3,024,348	100	2,683,47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禕

董事長：戴建禕



會計主管：李嘉晏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917,013	100	598,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及七)	805,264	88	519,747	87
5900 營業毛利	111,749	12	78,687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八)、(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575	2	21,255	4
6200 管理費用	65,081	7	61,64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01	2	13,781	2
營業費用合計	99,657	11	96,683	16
6900 營業淨利(損)	12,092	1	(17,99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2,326	-	10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168	-	2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及(二十四))	14,996	2	(4,81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二十四))	(17,671)	(2)	(14,05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13,719	13	107,742	18
	113,538	13	89,192	15
7900 稅前淨利	125,630	14	71,19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9,072	1	(5,532)	(1)
本期淨利	116,558	13	76,72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141	-	1,2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422)	-	(1,7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1)	-	(5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26,370	3	(12,61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370	3	(12,61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89	3	(13,17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	\$ 142,647	16	63,558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7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5		0.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李嘉晏



東浦精管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 995,489	200,956	108,974	220,854	391,895	(168,939)	(28,753)	(197,692)	1,390,648
-	-	-	76,728	76,728	-	-	-	76,728
-	-	-	1,237	1,237	(12,610)	(1,797)	(14,407)	(13,170)
-	-	-	77,965	77,965	(12,610)	(1,797)	(14,407)	63,558
-	-	6,115	-	(6,115)	-	-	-	-
-	-	-	1,204	(1,204)	-	-	-	-
-	-	-	(19,910)	(19,910)	-	-	-	(19,910)
-	-	6,115	1,204	(27,229)	-	-	-	(19,910)
\$ 995,489	200,956	115,089	222,058	112,803	(181,549)	(30,550)	(212,099)	1,434,296
\$ 995,489	200,956	115,089	222,058	112,803	(181,549)	(30,550)	(212,099)	1,434,296
-	-	-	116,558	116,558	-	-	-	116,558
-	-	-	141	141	26,370	(422)	25,948	26,089
-	-	-	116,699	116,699	26,370	(422)	25,948	142,647
-	-	7,797	-	(7,797)	-	-	-	-
-	-	-	14,406	(14,406)	-	-	-	-
-	-	-	(49,774)	(49,774)	-	-	-	(49,774)
-	-	7,797	14,406	(71,977)	-	-	-	(49,774)
-	34,587	-	-	-	-	-	-	34,587
\$ 995,489	235,543	122,886	236,464	157,525	(155,179)	(30,972)	(186,151)	1,561,756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戴建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李嘉晏

東浦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5,630	71,1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644	10,061
攤銷費用	1,353	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0	(13)
利息費用	17,073	13,863
利息收入	(2,326)	(1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3,719)	(107,7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855)	(82,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60,820)	(121,5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9,723	2,306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60	3,487
存貨增加	(18,817)	(21,519)
預付款項增加	(1,515)	(4,8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	(12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70,412)	(142,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1,802	2,33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79,052	97,58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118	3,1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70)	1,3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440	9,24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213,042	113,6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9,405	(40,408)
收取之利息	1,727	93
支付之利息	(16,076)	(13,984)
支付之所得稅	(1,345)	(3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711	(54,62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0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36)	(115,791)
取得無形資產	(74)	(3,6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74)	18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4,1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60	1,26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930)	837
收取之股利	-	234,5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8,409)	120,49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0	385,000
短期借款減少	(540,000)	(4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0,000)	(10,000)
發行公司債	314,838	-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662)	(53,477)
租賃本金償還	(771)	(1,452)
發放現金股利	(49,774)	(19,9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69)	(24,8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067)	41,0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111	125,0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044	166,1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李嘉晏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捌億元整</u> ，分為 <u>壹億捌仟萬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考量本公司營運發展所需。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以股本適足性及資金運用需求評估當年度股票股利與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u>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考量本公司營運發展所需。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現金股利之比例。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以股本適足性及資金運用需求評估當年度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例。	
第卅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p> <p>(文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p> <p>(文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u></p>	增加本次章程修訂日期